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青年志愿者 管理及评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院本科生青年志愿者管理，规范全院本科生志愿服务行为，提升全院志愿服务活动质量，完善全院本科生青年志愿者评比表彰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者，指的是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在校本科生志愿者响应共青团组织或志愿者组织的招募，以自愿为原则报名，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听从安排，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能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奉献个人时间帮助他人的志愿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志愿服务活动主要是指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官方或学院各党支部、学生组织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另有说明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监督执行。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三) 获得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共青团组织或志愿者组织要确保不泄露志愿者提供的个人信息。
- (四) 获得相关活动的志愿证明及志愿时。
- (五) 获得参与志愿活动的必需条件与必要保障。
- (六) 对党团组织、志愿者组织提出有效的建议与意见。
-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党团组织、志愿者组织赋予的其他权利。
- (八) 参加志愿者评比表彰。

第五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
- (二) 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 (三)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四) 自觉维护党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形象。
- (五)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参加的以盈利为目的或违

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六)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七) 依法承担的其他法律义务。

(八) 本学院志愿者的 i 志愿归属组织中必须加入“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这一组织。

(九) 凡参与外国语学院志愿活动的非本学院志愿者须在 i 志愿系统的归属组织一栏添加上“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以便后期补录时查找录用人员。

第三章 志愿者行为要求

第六条 志愿者具体行为规范

(一) 具备参加志愿者服务队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二)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

(三) 思想积极进步，集体观念强。

(四) 自觉遵守文明公约，不讲粗话，脏话。

(五) 仪态端正、讲究卫生，妆容得体，视需求按统一标准穿戴好志愿者服装；

(六) 尊重服务对象，设身处地为服务对象着想；

(七) 与其他志愿者之间，相互尊重，团结协作；

(八) 如果志愿者本人出现突发紧急情况需要调整班次的话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志愿活动负责人，不得临时缺席。

第七条 志愿者培训要求

若志愿活动需要进行培训，原则上不允许缺席培训。与机构、组织合作的大型志愿活动等需按活动主办方要求于志愿活动开始前进行集中培训；对于小型志愿活动，志愿者要根据志愿主办方的安排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形式、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四章 志愿者安全公约

第八条 所有报名参与志愿活动的志愿者需认真阅读并自觉履行志愿者安全公约。任何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活动时均应自己承担自己应该履行的安全责任，保证人身财产安全。

第九条 志愿者安全公约内容

- （一）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必须服从志愿服务队伍纪律，必须服从活动负责人的管理和安排，不可单独脱离队伍行动。
- （二）患有糖尿病、心脏病、哮喘等疾病且不宜过度劳累的志愿者，请在活动前及时告知活动负责人。
- （三）参与活动的志愿者，需时刻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乘车安全，密切注意周围环境，以防行驶车辆、人员拥挤情况。
- （四）参与活动时需注意饮食安全，不随意购买街边食物。
- （五）参与活动期间不要随身携带大量现金，保存好自己重要财物。
- （六）参与活动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等其他意外状况需提前

与活动负责人沟通方可离开。

(七) 志愿服务活动期间如出现与他人发生口角冲突的情况，需马上停止纠纷并与相关负责人联系解决。

(八)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应及时返校或回家，不在外随意逗留。

第五章 优秀志愿者评选

第十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外国语学院在每年春季学期对积极参与志愿活动且在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志愿者进行院级评选和表彰。

第十一条 参评优秀志愿者标准

(一) 评选范围：外国语学院全体在读本科生并在 i 志愿注册为我院青年志愿者。

(二)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积极上进。

(三) 自评比之日前一年内无科目不及格记录（以教务处盖章的机打成绩单为准）。

(四) 思想品德良好，无不良行为，在校期间无受处分、受通报批评和旷课记录。

(五)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参评条件
自评比之日前一年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达 4 次及以上，志愿时累计达到 60 小时及以上（若单项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超过 40 小时，只按 40 小时计算，多余时长不纳入，参加的

志愿服务活动中至少有 50%及以上次数活动为外国语学院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非学院承办的校内志愿服务原则上须为在校团委注册备案本校、院级学生组织或在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注册的学生社团所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并录入 i 志愿;校外志愿服务原则上须为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所管理群团组织所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并录入 i 志愿;同等条件下,积极参与在学院立项的校院级寒暑假三下乡实践活动并获校级立项或获个人志愿服务奖项者优先考虑。

(六) 一年级本科生参评条件

一年级本科生原则上要求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达 2 次及以上,志愿时累计达到 25 小时及以上(若单项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超过 15 小时,只按 15 小时计算,多余时长不纳入,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中至少有 50%及以上的次活动为外国语学院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非学院承办的校内志愿服务原则上须为在校团委注册备案本校、院级学生组织或在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注册学生社团所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并录入 i 志愿;校外志愿服务原则上须为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所管理群团组织所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并录入 i 志愿;同等条件下,积极参与在学院立项的校院级寒暑假三下乡实践活动并获校级立项或获个人志愿服务奖项者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志愿者自评比之日前一年内出现以下情况 1 次及以上,将被取消评优资格和在之后相关一年内活动不予以优先录取

- (一) 无故不参与志愿活动，且没有履行请假手续。
- (二) 无故缺席志愿活动培训会，且没有履行请假手续。
- (三) 恶意诋毁，对服务对象和管理人员大吼大叫、攻击等恶意举止。
- (四) 志愿活动期间出现迟到、早退现象，且未事前通知负责人。

第十三条 学院将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及评优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版）给予综合测评加德育奖励分并予以优先推荐其他各类评优。

第六章 志愿服务优秀团支部评选

第十四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外国语学院每学年春季学期对积极参与志愿活动且在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团支部进行表彰。

第十五条 参评志愿服务优秀团支部标准

- (一) 热心公益事业，并鼓励团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志愿活动。
- (二) 自评比之日前一年内团支部成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35%及以上，且一年内总服务时长不低于120小时；（若团支部成员单项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超过30小时，只按30小时计算，多余时长不纳入）；一年

级本科生团支部对总服务时长不做要求；非学校、学院承办的校外志愿服务原则上须为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所管理群团组织所主办的志愿服务活动。

（三）同等条件下，团支部成员积极参与在学院立项的校院级寒暑假三下乡实践活动并获校级立项或获个人志愿服务奖项较多者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团支部成员自评比之日前一年内出现 1 次及以下情况，团支部将被取消评优资格

（一）无故不参与志愿活动，且没有履行请假手续。

（二）无故缺席志愿活动培训会，且没有履行请假手续。

（三）恶意诋毁，对服务对象和管理人员大吼大叫、攻击等恶意举止。

（四）志愿活动期间出现迟到、早退现象，且未事前通知负责人。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优秀团支部评选原则上优秀团支部个数不超过年级团支部数量 20%；学院将对志愿服务优秀团支部进行表彰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及评优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版）予以综测加德育奖励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其修改、变更、解释权归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